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

研究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2
(三) 单位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	3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 评价结论	4
(三) 评分结果	4
三、部门履职成效	5
(一) 党建工作	5
(二) 综合管理工作	5
(三) 业务工作	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观众评价反馈机制有待完善	10
(二) 部分绩效目标未遵循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要求	10
(三)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11
五、有关建议	11
(一) 强化观众评价反馈机制，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11
(二)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11
(三) 科学进行预算管理，精细化收入支出预算	1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基本情况	12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6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7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 遗产研究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是依据《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的批复》（宁编字〔2016〕8号）文件精神，于2016年6月21日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主要承担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具体工作及申遗后的各项管理和研究工作。

3. 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内设3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	负责中心综合管理工作，协助中心领导处理党建、组织、人事、财务等工作； 负责中心文电、文秘、机要、档案、信访、接待等工作，办理人大、政协有关提案； 协调完成上级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海丝业务部	负责南京海丝史迹的价值研究、配合南京海丝遗产申遗工作； 指导海丝遗产开展监测数据采集、整理、归档等监测管理工作和基础数据库建设；负责海丝遗产点四有档案的长效管理； 组织专家咨询、讲座，开展学术交流、业务指导培训、对外宣传等工作。

非遗业务部	承担全市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非遗资源调查、普查、研究，非遗档案管理；组织开展非遗展示活动、宣传等相关工作。
-------	---

4. 单位人员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10人，实有在编人数10人。

5. 单位资产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固定资产净值13.0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2.72万元，专用设备0.56万元，家具、用具、装具9.81万元。

(二) 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预算收入342.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2.27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预算支出34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77万元（人员经费283.3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2.45万元），项目支出36.50万元。

2. 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决算收入499.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9.9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支出499.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87万元（人员经费272.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9.10万元），项目支出208.03万元。

单位预算执行率：以2022年度单位决算报表为基础，上年结转0.00万元，本年预算实际拨付499.9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42.27万元，本年实际追加预算157.63万元），本年结余0.0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0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单位中长期目标

研究中心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为：加强与国内外学术机构的合作，深入开展海丝课题研究，进一步发掘南京海丝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通过开展讲座、志愿者活动等，向社会积极宣传和阐释海丝遗产价值，提高公众对“海上丝绸之路·南京史迹”整体价值的认知。继续指导各海丝遗产点的基础数据库建设和遗产监测数据录入工作，加强对各遗产点的实地指导。按照国家文物局、省、市有关部署要求，高标准、高质量的推进各遗产点的遗产保护、环境整治以及展陈工作。建立和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加强海丝史迹保护、管理和研究方面的交流合作，进一步与国内外海丝和陆丝相关研究机构建立工作联系。

2. 单位年度目标

2022年度，根据部门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年主要完成绩效目标为：（1）做好海丝遗产价值研究工作；（2）指导协调各海丝遗产点基础数据库建设和遗产监测工作；（3）开展海丝遗产价值宣传和展示工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在市文旅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局相关处室的支持下，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完成龙江船厂遗址、淳泥国王墓、郑和墓和洪保墓的信息监测工作，对遗产点相关档案进行整理并开展实地督导；开展海丝研究、宣传工作，全年共举办3期“海丝云讲堂”和1期“南京海丝讲堂”讲座；开展5项非遗数字记录工作、46场非遗体验活动。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2022年市海丝中心观众评价反馈机制不够完善；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虽已精细化到具体项目，但部分项目未具体细分预算组成；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实际绩效与目标值有所差距。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2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

产研究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24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2年度，市海丝中心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海丝申遗和非遗保护工作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党建工作

海丝中心党支部在市文旅局党委领导下，扎实推进支部党建工作。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支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支部深入社区和景区，通过举办海丝图片展，让更多市民感受南京海丝文化魅力。三是扎实推进支部建设。支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强化理论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海丝中心强化支部在意识形态工作中主体地位，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支部学习重要内容，及时上报包括风险排查在内的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牢固占领意识形态领域主阵地。

（二）综合管理工作

（1）人事工作

一是开展机构整合工作。根据机构整合要求，配合城墙中心开展各项人员关系划转工作。二是加强人员考核和考勤。综

合考虑人员德能勤绩情况，扎实做好原海丝中心在编人员和编外人员 2021 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城墙中心统一要求，从 8 月起认真做好新海丝中心人员考勤工作。

（2）财务工作

一是推进资产清算工作。根据清算工作方案要求，有序推进资产清算工作。二是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市文旅局关于开展单位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要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加强对单位国有固定资产的管理。四是报送“三重一大”事项。根据工作要求，及时上报海丝中心需要城墙中心办公会讨论“三重一大”事项。五是做好经费保障。海丝中心财务人员积极配合业务工作，严格按财政预决算的要求合理分配使用各项资金。

（3）安全工作

一是强化安全责任制。单位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三管三必须”原则，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内人员和业务工作安全负责，员工对自身岗位承担工作安全负责。二是组织开展安全学习和演练。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新版《安全生产法》相关内容，组织人员参加消防演练。三是系统安排安全工作。海丝中心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多次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单位安全形势，突出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

（4）行政管理工作

一是抓好疫情防控。海丝中心高度重视疫情防控，面对突发疫情，严格执行“一扫三查”和人员外出报备等工作要求。

二是完成搬迁工作。根据南京城墙中心要求，于9月下旬整体搬迁至明故宫遗址公园办公，并同步做好网络迁移等办公保障工作。三是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海丝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进行普法宣传和教育。

（三）业务工作

（1）海丝业务部工作

①海丝遗产保护工作

一是监测工作。截至2022年11月3日，通过网络监测云平台，龙江船厂遗址共计完成基础数据库3大类22项87件信息录入，11241项监测信息采集；淳泥国王墓共计完成基础数据库3大类22项116件信息录入，13005项监测信息采集，并全部审核通过。根据自行编制数据采集录入文本，郑和墓共计完成3大类4项信息录入，洪保墓共计完成3大类6项信息录入，郑和墓和洪保墓共计完成18000余项监测信息采集，编制的

《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遗产点2021年监测年度工作报告》，得到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高度肯定。二是档案工作。根据市档案局《关于开展2022年档案工作年检的通知》要求，以及遗产点环境整治、展示提升工程进度和相关工程档案建设情况，对档案进行整理，现有档案共计116卷1582件。三是督导工作。赴遗产点开展实地督导，就遗产监测和档案建设等工作进行沟通指导。

②海丝遗产研究工作

深化海丝遗产价值研究，开展江苏省文物科研课题《海上丝绸之路视野下长江江苏段古代港口遗存调查与研究》，现已

完成课题大纲，并根据大纲进行资料搜集整理；与南大合作开展《南京明故宫与海上丝绸之路课题研究》，现已专家评审会验收结项。

③海丝宣传工作

一是全年共举办3期“海丝云讲堂”和1期“南京海丝讲堂”讲座，邀请到杨新华、燕海鸣、周裕兴和王志高等专家学者作主题讲座，系列讲座获得业内广泛关注。二是结合国际古迹遗址日、文化遗产日和中国航海日，联合相关单位举办《海丝探迹——洪保墓社区微展》《江海扬帆辟丝路》图片展和《海丝探迹——郑和墓社区微展》，相关展览受到市民朋友欢迎。三是通过“南京海丝遗产”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工作，发布的文章被申遗权威评估机构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ICOMOS CHINA）多次转载。

（2）文化遗产部工作

①非遗工作

1) 非遗数字化记录工作

2022年开展国家、省、市三级非遗数字化记录项目5项，其中：2020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张方林（南京剪纸）记录工作已提交省非遗保护中心验收，2021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郭俊（南京云锦织造技艺）记录工作稳步推进，启动2022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桂世民（南京古琴）记录工作；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数字化记录（二期）和南京市级非遗（传统美术，传统舞蹈，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资料库项目，现已专家评审会验收结项。

2) 非遗展示体验活动

为有效提升南京非遗影响力，引导非遗传承人开展各类非遗展示体验活动共计 46 场。一是开展“非遗大家说”“非遗云课堂”“妙手天工”等活动，“非遗大家说”暨“非遗云课堂”项目含 4 场线下讲座和 6 场线上讲座，“妙手天工”系列体验活动共举办 20 场，通过非遗传承人和专家讲授和亲自体验，加深公众对非遗保护和传承意义的认识。二是主承办百虎秀春—壬寅年生肖“虎”艺术创意作品展、“喜迎二十大 非遗谱华章”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展和“迎接党的二十大 创享金陵新生活”南京民间艺术创意作品展，展示南京和全国近年来创作的优秀民间文艺作品。三是主承办南京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系列活动、“曲和中秋 韵味金陵”“盛世华章迎国庆，多彩非遗伴您行”系列非遗活动和水韵江苏·非遗购物节—畅享南京非遗等活动，带来丰富非遗大餐，让市民充分感受非遗魅力。

3) 参加国省市非遗展

选派非遗项目及传承人参加各类非遗展演活动总计 11 场。包括“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江苏省系列活动暨“水韵江苏·非遗购物节”启动仪式、第七届中国非遗博览会、第五届中国（淮安）大运河城市非遗展、第三届长三角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展、江苏省接待工作会议非遗展演、香港金陵记忆·特色文化展等。其中在江苏省接待工作会议非遗展演、香港金陵记忆·特色文化展中工作细致负责，得到南京市接待办公室和南京市委统战部充分肯定。

4) 非遗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南京海丝遗产”微信公众号、“南京非遗”官方平台、“南京非遗”官方抖音号等平台进行宣传。2022年“南京非遗”官方平台持续推送信息近100条，持续推出24节气文章；“南京海丝遗产”微信公众号发布非遗微信文章51篇、推出“非遗记录成果展播”14期；“江苏非遗”采用我市非遗稿件12篇，展现近年来南京非遗保护成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观众评价反馈机制有待完善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景区应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明确评价主体、对象、周期、方法、数据获取和分析、反馈机制和应用场景等内容。但是目前市海丝中心对遗产点、讲堂等的群众评价反馈制度不完善，观众调查时断时续。

（二）部分绩效目标未遵循指向明确的要求

绩效管理作为绩效评价的前提条件，必须要遵循指向明确的要求。同时绩效目标要通过分解过后的绩效指标进行体现，细化成具体指标后各类绩效评价指标才能够进行规范化填写，同时过渡到产出与效果指标并存，将定性与定量进行结合，实现绩效目标填报规范化、科学化。

市海丝中心2022年部分绩效目标管理未遵循指向明确的要求。一是绩效目标未能依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置，绩效

目标设置不明确，如“海丝讲堂及活动观众满意度”及“遗产点游客综合满意度”目标值设定为“1”，绩效目标设定缺乏可达成性；二是绩效指标中存在定性指标，无法准确衡量绩效完成情况，如“生态效益”的衡量指标是“是否有利于周边环境发展”，目标值为“1”，绩效指标难以量化评价考核。

（三）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辦法》，预算部门（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时，做到科学、全面、明确、细化、量化。支出预算应根据根据项目情况详细编制，支出预算未能按要求将支出内容分解细化到具体项目，未能明确具体用途。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观众评价反馈机制，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观众问卷调查工作，并积极探索遗产点、讲堂质量的反馈评价机制，促进文化事业蓬勃健康发展。

（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由于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的不同，其财政项目类型较多，应结合财政部有关绩效评价管理辦法的规定，在合理应用共性指标时，需要选择可衡量性较高的个性指标。当下需要积极的从财政项目分类角度出发，结合历史数据资料将行政事业单位的特色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梳理汇总，逐渐构

成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的特色绩效指标库，为行政事业单位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数据参考。

（三）科学进行预算管理，精细化收入支出预算

建议市海丝中心根据当年实际经营状况并结合当年度发展目标，根据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以及上年预算安排执行情况编制具体的支出预算，将支出内容分解细化到每一个最具体的可执行项目，精细化收入支出预算。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海丝中心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风景区建设及资源保护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市海丝中心建设及资源保护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1)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2) 《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3)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4) 《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号)；

(5) 《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

(6)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

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

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4%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效益和满意度三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56%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五大部分，包含5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2022年度南

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满分44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满分56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2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5月17日至5月19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日至5月3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3年6月1日至6月1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

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2年度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①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得0.5分；②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0.5分；	健全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①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制定，中长期规划制定得0.5分；②中长期规划计划具体明确性；具体明确得0.5分；	健全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①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得1分；②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按实际情况计分	较合理	0.5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值体现得1分；	较明确	0.5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与项目匹配得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预算与工作任務匹配得0.5分；	科学	0.5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	①预算编制规范完整计2分；②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全部完成得1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预算比例得分。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全部执行得1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政府采购比例得分。	=1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在0%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	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计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小于等于100%的计1分；大于100%的，没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的5%，扣完即止。	93.66%	1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①结转结余率等于0%，计1分；②0%<结转结余率<20%时，计分=(20%-结转结余率)/20%*1分；③结转结余率≥20%时，计0分。	=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计1分；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1分计分。	=100%	1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1	预算调整率=（新预算的金额-原预算的金额）/原预算金额*100%。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计1分；②0%<预算调整率<20%时，计0.5分；③预算调整率≥20%时，计0分。	=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①支付进度符合率等于100%，计1分；②80%<支付进度符合率<100%时，计0.5分；小于80%，计0分。	=1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2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计2分，不健全按实际情况计分。	健全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计1分，不合规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分值。	合规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公开计1分，未公开不计分。	公开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完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完善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为100%计1分，低于100%按覆盖率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1计分。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根据资金分配因素进行定性评价，评级为“合规”得1分；“较合规”酌情得分，“不合规”不得分	合规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5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0.5分。	规范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1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计1分；②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在100%以下则按固定资产利用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1分计分。	=1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	健全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5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0.5分。	规范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计1分；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1分；③无项目管理办法计0分。	健全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2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②9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1分，③在90%以下不计分。	=100%	2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0.5分。	健全	2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计2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	2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2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2
		组织建设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计2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	2
	履职	重点工作完成数量	海丝业务讲座数量	4	全年海丝业务讲座的数量。	8	完成目标数计8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	4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遗产点督导工作次数	2	全年遗产点督导工作的次数。	8	完成目标数计8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	2	8
重点工作参与率		参与课题研究项目	1	全年参与课题研究的项目	8	完成目标数计8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	2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海丝讲堂及活动观众满意度	1	反映观众（游客）对海丝讲堂及活动的认可程度。	8	公众认可度达到100%，计8分；在100%以下则按观众综合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85.71%	6.86
	生态效益	有利于周边环境发展	1	反映部门（单位）对周边环境发展的影响。	8	完成目标数计8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	1	8
	可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1	反映相关机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8	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8分；未建立人力资源制度不计分；人力资源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产点游客综合满意度	1	反映观众（游客）对遗产点服务的综合满意度。	8	公众综合满意度达到100%，计8分；在100%以下则按观众综合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8分计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85.98%	6.88
合计					100			93.24